(上接B031版)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账面值	评估增值率
华侨城A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法	169,488.60	26,010.42	551.62%
本次交易	2018年3月31日	收益法	201,741.56	33,368.60	504.5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前次华侨城A股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评估因对应评估行为的时点所涉及的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公司所处行业超预期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提升，且两次交易背景存在差异，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一、文旅科技资产规模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进一步扩大

文旅科技于前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6,010.42万元，而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3,368.48万元，账面净资产规模增加7,358.18万元，增幅28.29%。不同评估基准日期间，文旅科技通过经营净利润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留存收益，评估对象净资产规模的增加是导致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存在增长的原因之一。

二、行业发展超预期、文旅科技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等因素导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提升

（一）行业实现超预期发展，内外部多重有利条件促进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估值提升

文旅科技所属的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行业的主要下游旅游业及其细分主题乐园行业发展迅速且超预期。根据我国“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预计2016年至2020年期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速可达11.18%，国内旅游人数也将保持9.86%的年均增长率。2016年及2017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分别为4,69万亿元及5.40万亿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3.56%及15.14%，超过“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年均增长率目标值11.18%；国内旅游人数分别达44亿人次及50亿人次，年增长率分别为10.00%及13.64%，亦超过“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年均增长率目标值9.86%。我国旅游业发展远超预期。旅游业的超预期发展拉动了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高速增长，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高速增长使得行业内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根据英敏特报告《主题公园2017》，2018年-2022年，我国主题公园市场的零售额将以17.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2年将达到892.39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最大市场。根据AECOM统计，2018年至2020年，我国拟建主题公园的投资总额为745亿元，2021年至2025年的投资总额预计可达1,300亿元。

同时，内外部多重有利条件也促使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估值提升。政策方面，近年来我国加大对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2014年，国务院在《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强调“继续支持旅游装备国产化”；2015年，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把旅游装备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随后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委首次推出了“单独针对旅游装备行业的《关于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肯定了“游乐设施作为旅游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的重要地位，并详细提出了促进游乐设施发展的具体措施；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依然高度肯定游乐设施等旅游装置行业的积极意义，明确将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明确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此外，人均收入增长及城镇化进程推动的消费升级、居民消费结构从商品性消费向精神文化消费过渡、游乐设施高科技化趋势越发明朗等多重有利因素叠加，均有利于业内公司的估值提升。

（二）文旅科技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前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间，文旅科技业务发展迅速。2016年和2017年，文旅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730.61万元、41,187.32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672.68万元和15,575.5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8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79.59%。2017年以来，文旅科技在游乐设备综合系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创意策划设计及工程代建服务等旅游景区全产业链业务机会，逐步发展成为提供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制造及工程代建等全产业链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同时，策划设计、设备研发制造及工程代建等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有助于提升游客体验，有助于公司整体把握项目工期与质量，并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创意策划设计及工程代建管理均为高附加值服务，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前次收购后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导致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存在增值。

（三）文旅科技在手订单进一步丰富，为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文旅科技在执行项目充足，储备项目丰富，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的基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文旅科技已签订尚未履行的（不含税）业务合同金额合计约为13.32亿人民币，预计该部分合同将于2019年-2020年履行完毕并产生收入。此外，文旅科技也已签订了部分大型综合体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三、两次评估的交易背景不同，估值水平整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文旅科技原为上市公司华侨城A下属子公司，因文旅科技与华侨城主营业务板块协同效应较小，其在华侨城A旗下在业务开拓、资金来源等方面获得的重视和支持相对有限，因此，2017年3月，华侨城A拟向华侨城集团转让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以促进文旅科技的业务发展。

相较于华侨城A，云南旅游与文旅科技的业务协同效应更强，云南旅游的景区目前仍以传统游览要素为主，同区体验模式相对薄弱，游客黏性有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旅游可在文化旅游领域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并综合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化改造景区资源，实现云南旅游传统旅游模式的转型升级；此外，自华侨城集团承接文旅科技后，文旅科技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大幅提升，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亚洲游水市场以进一步满足未来规模化扩张的需求。因此，综合考虑业务协同性及业务发展需求，2018年7月，云南旅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

文旅科技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其评估目的系为华侨城A出售其持有的文旅科技60%股权提供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该次评估值所对应的文旅科技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9.54倍；在本次云南旅游购买文旅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中，评估目的系为云南旅游收购文旅科技100%股权提供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评估值所对应的文旅科技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2.96倍，低于前次交易市盈率。上述两次评估交易背景不同，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估值水平整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云南旅游及华侨城A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应评估值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变化对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的影响，以及交易背景等诸多因素的分析，本次重组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存在增值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文旅科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文旅科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以及“（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文旅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选择具备可比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文旅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选择具备可比性。

2）结合截至目前文旅科技业绩的实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回复：

根据文旅科技盈利预测数据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年度文旅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达到预测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2018年度实际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241.11	48,2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6.73	18,104.3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8.99	17,702.58

由上表可知，文旅科技2018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达到盈利预测水平，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文旅科技2018年度未审财务数据，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文旅科技2018年度未审财务数据，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3）结合文旅科技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文旅科技在行业内竞争力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文旅科技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预测期文旅科技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否具备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文旅科技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文旅科技在行业内竞争力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文旅科技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预测期文旅科技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回复：

一、文旅科技所处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文旅科技在行业内竞争力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文旅科技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预测期文旅科技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一）文旅科技所处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文旅科技所处下游行业为文化旅游景区提供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工程代建等系列综合服务，其在华侨城A旗下在业务开拓、资金来源等方面获得的重视和支持相对有限，因此，2017年3月，华侨城A拟向华侨城集团转让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以促进文旅科技的业务发展。

相较于华侨城A，云南旅游与文旅科技的业务协同效应更强，云南旅游的景区目前仍以传统游览要素为主，同区体验模式相对薄弱，游客黏性有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旅游可在文化旅游领域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并综合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化改造景区资源，实现云南旅游传统旅游模式的转型升级；此外，自华侨城集团承接文旅科技后，文旅科技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大幅提升，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亚洲游水市场以进一步满足未来规模化扩张的需求。因此，综合考虑业务协同性及业务发展需求，2018年7月，云南旅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

文旅科技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其评估目的系为华侨城A出售其持有的文旅科技60%股权提供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该次评估值所对应的文旅科技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9.54倍；在本次云南旅游购买文旅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中，评估目的系为云南旅游收购文旅科技100%股权提供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评估值所对应的文旅科技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2.96倍，低于前次交易市盈率。上述两次评估交易背景不同，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估值水平整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云南旅游及华侨城A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应评估值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变化对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的影响，以及交易背景等诸多因素的分析，本次重组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存在增值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文旅科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行业发展超预期、文旅科技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等因素导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提升

（一）行业实现超预期发展，内外部多重有利条件促进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估值提升

文旅科技所属的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行业的主要下游旅游业及其细分主题乐园行业发展迅速且超预期。根据英国“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预计2016年至2020年期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速可达11.18%，国内旅游人数也将保持9.86%的年均增长率。2016年及2017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分别为4.69万亿元及5.40万亿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3.56%及15.14%，超过“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年均增长率目标值11.18%；国内旅游人数分别达44亿人次及50亿人次，年增长率分别为10.00%及13.64%，亦超过“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年均增长率目标值9.86%。我国旅游业发展远超预期。旅游业的超预期发展拉动了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高速增长，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高速增长使得行业内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根据英敏特报告《主题公园2017》，2018年-2022年，我国主题公园市场的零售额将以17.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2年将达到892.39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最大市场。根据AECOM统计，2018年至2020年，我国拟建主题公园的投资总额为745亿元，2021年至2025年的投资总额预计可达1,300亿元。

此外，随着人们娱乐需求的日益多元化，传统大型机械游乐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游乐设施高科技化趋势越发明朗，近年来我国亦加大对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因此，文旅科技所处高科技游乐设备制造行业市需求旺盛。

（二）文旅科技核心竞争优势地位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文旅科技“文化+科技+旅游”的经营理念、全产业链覆盖的业务模式及技术创新优势等竞争优势使公司在国内高科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首先，公司将“文化+科技+旅游”的经营理念及模式作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通过科技丰富了文化产品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通过文化丰富了旅游景区的内涵，使公司的文化旅游产品能够获取更高的附加值，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增加游客停留时间及多次消费的概率，提升了标的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其次，公司“策划设计+设备建造+工程代建+运营咨询”全流程覆盖，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整体水准、工程工期与工程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再次，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是公司形成独特的“文化+科技+旅游”竞争优势的根本保障。除前述核心竞争优势外，文旅科技还具备产品丰富、人才梯队完善、品牌价值突出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文旅科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通过自身竞争优势，依托于在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制造及安装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业务向园区策划设计及工程代建延展，逐步发展成为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盈利能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预期较好。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值增长较高具备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具备合理性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增值率情况

1、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增值率情况

文旅科技主营业务是向文化旅游景区提供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工程代建等系列综合服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目前，A股暂无业务模式、客户类型等与文旅科技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文旅科技“软件+硬件”的产品属性，选择了A股部分设备制造行业同样具备“软件+硬件”产品属性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中山金马，将其二级市场市值增值率情况与文旅科技评估增值率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增值率
1	002008.SZ	大族激光	643.15%
2	002376.SZ	新北洋	253.16%
3	300029.SZ	天龙光电	565.49%
4	300415.SZ	伊之密	502.14%
5	002152.SZ	广电运通	95.45%
6	603082.SH	宁波华翔	627.08%
7	600545.SH	卓郎智能	667.58%
8	002833.SZ	弘亚数控	612.01%
9	300400.SZ	劲拓股份	574.42%
10	300457.SZ	赢合科技	543.51%
11	603638.SH	艾迪精密	585.54%
12	002366.SZ	台海核电	679.54%
13	603283.SH	赛腾股份	675.81%
14	300766.SZ	中山金马	313.51%
中值			579.98%
均值			524.17%
标的公司			504.10%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注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设备制造类部分可比公司；

注2：可比公司市值增值率（除中山金马）=2018年3月31日市值（因2018年3月31日休市，故根其市值取2018年3月31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数据计算）÷2018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

注3：中山金马市值增值率=发行芯市值÷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值增值率，评估增值率水平总体合理。

2、可比交易可比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文旅科技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201,741.56万元，较净资产33,368.60万元的增值率为604.59%。根据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选取了A股市场最近三年已完成的设备制造行业内可比公司的资产重组作为可比案例，并计算收入法下的评估增值率，与本次交易中注入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进行比较，如下：

序号	可比交易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1	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柳州柳工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益法	789.01%
2	亿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柳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收益法	691.83%
3	赢合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益法	441.46%
4	三丰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益法	781.81%
5	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拥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01%的股权	收益法	495.86%
中值			691.83%
均值			639.99%
标的资产			504.10%

资料来源：各可比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整理。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评估增值率，评估增值率水平总体合理。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可比性分析

文旅科技主营业务是向文化旅游景区提供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工程代建等系列综合服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目前，A股市场暂无业务模式、客户类型等与文旅科技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文旅科技的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与生产业务系以高科技游乐设备为载体，配合定制特种电影，结合虚拟现实技术、现实增强技术、多媒体技术等前沿技术，依托多项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产品具有“硬件+软件”结合特点及高科技属性，因此，选择了A股设备制造行业中同样具备“硬件+软件”产品属性，且具备一定高科技属性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进行对比，具有一定可比性。此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公司中山金马与文旅科技均以游乐设备制造作为主营业务，也具有一定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大族激光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提供激光应用设备及自动化系统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2	新北洋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热打印、特种打描技术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自主掌握的专用打印打描核心技术为基础，致力于行业信息化、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创新，形成了从关键基础零件、部件到整机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完整的产品系列
3	天龙光电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是目前国内太阳能电池组件材料生产、加工设备领域中产品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业务包括光伏设备（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切割机、切片机、研磨机）的生产与销售
4	伊之密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专注于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5	广电运通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是一家以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远程视频柜员机（VTM）、清分机、智能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产业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商科技企业
6	大丰实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是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文体设施的系统集成，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类，主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剧院及体育馆、活动看台、声学装饰等
7	卓郎智能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为教育部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加捻机、销纱机及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8	弘亚数控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板式家具生产装备的整机及机械构造设计、数控技术研发、整机总装与软件系统集成以及提供数控化、信息化家具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9	劲拓股份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校大类可以划分为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光电模组生产专用设备以及新空专用制造设备等
10	赢合科技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为提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整线方案提供商，服务包含自动化生产工艺实现、动力辅助、环境控制和建筑规划设计等全套解决方案
11	艾迪精密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发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板扬臂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
12	台海核电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核电装备、核废料处理系统装备、石化装备、海工装备等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业
13	赛腾股份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他产品
14	中山金马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

2、可比交易可比性分析

可比交易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及可比性分析
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及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蒸汽动力、船用传动装置、核电动力设备及相关控制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产品具备软硬件结合及高科技属性；广瀚动力经营模式是依据客户订单研发生产燃气轮机及部件，技术优势、研发能力及其经营模式是广瀚动力的价值核心
亿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设备制造	公司是一家集机电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及DC/DC转换器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电力通讯铁路系统等领域
赢合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设备制造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关键生产设备，并针对客户对涂布、分条机等设备需求提供先进的技术及完整的设备应用方案
三丰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设备制造	公司为汽车智能保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保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门盖智能保装生产线以及车身智能主焊线等
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拥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01%的股权	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和保密柜等

资料来源：各可比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整理。

综上所述，结合文旅科技的业务模式，公司发展及运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核心竞争力的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以及“（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文旅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选择具备可比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文旅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选择具备可比性。

2）结合截至目前文旅科技业绩的实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回复：

根据文旅科技盈利预测数据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年度文旅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达到预测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2018年度实际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241.11	48,2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6.73	18,104.3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8.99	17,702.58

由上表可知，文旅科技2018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达到盈利预测水平，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文旅科技2018年度未审财务数据，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文旅科技2018年度未审财务数据，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3）结合文旅科技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文旅科技在行业内竞争力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文旅科技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预测期文旅科技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否具备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文旅科技在手订单丰富，为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文旅科技在执行的综合体项目储备丰富，单体项目订单充足，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的基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文旅科技已签订合同（不包括框架协议）尚未履行的业务合同金额（不含税）合计约为6.88亿元，预计该部分合同将于2019年-2020年履行完毕并产生收入。此外，文旅科技也已签订了部分大型综合体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未税合同金额约为17.20亿元，另有部分大型综合体项目也在商谈中，经过与公司业务管理层了解，在谈项目未来年度签订协议的可能性较大。综上，文旅科技项目储备丰富且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经确认收入（不含税）	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不含税）
大型综合体项目					
1	常德卡乐星球项目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71,520.84	48,283.51	23,237.33
2	永州卡乐星球项目	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337.18	611.79	33,725.38
小计			105,858.02	48,895.30	56,962.71
中小型单体项目					
3	徐州项目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075.71	1,581.71	494
4	苏州项目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50.35	2,224.34	5,126.01
5	云南恐龙谷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139.11	1,086.60	4,052.51
6	张家界项目	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3,362.24	1,357.52	2,004.72
7	郑州项目	郑州华侨城都市置业有限公司	266.36	147.07	119.28
小计			18,193.76	6,397.24	11,796.52
已签署的大型综合体项目框架协议					
8	东阳项目	东阳市人民政府	预计72,000.00	-	预计72,000.00
9	肇庆项目	肇庆市人民政府	预计100,000.00	-	预计100,000.00
小计			预计172,000.00	-	预计172,000.00
已签订合同（不包括框架协议）合计			124,051.78	55,292.54	68,759.23
已签订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合计			296,051.78	55,292.54	240,759.23

二、文旅科技可持续获得订单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预测期文旅科技营业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本次对文旅科技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8年4-12月至2020年，该阶段的预测收入主要根据公司现已签订的合同和预计新签合同的执行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文旅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选择具备可比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文旅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选择具备可比性。

2）结合截至目前文旅科技业绩的实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回复：

根据文旅科技盈利预测数据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年度文旅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达到预测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2018年度实际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241.11	48,2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6.73	18,104.3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8.99	17,702.58

由上表可知，文旅科技2018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达到盈利预测水平，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文旅科技2018年度未审财务数据，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文旅科技2018年度未审财务数据，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3）结合文旅科技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文旅科技在行业内竞争力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文旅科技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预测期文旅科技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否具备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文旅科技在手订单丰富，为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文旅科技在执行的综合体项目储备丰富，单体项目订单充足，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的基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文旅科技已签订合同（不包括框架协议）尚未履行的业务合同金额（不含税）合计约为6.88亿元，预计该部分合同将于2019年-2020年履行完毕并产生收入。此外，文旅科技也已签订了部分大型综合体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未税合同金额约为17.20亿元，另有部分大型综合体项目也在商谈中，经过与公司业务管理层了解，在谈项目未来年度签订协议的可能性较大。综上，文旅科技项目储备丰富且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经确认收入（不含税）	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不含税）
大型综合体项目					
1	常德卡乐星球项目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71,520.84	48,283.51	23,237.33
2	永州卡乐星球项目	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337.18	611.79	33,725.38
小计			105,858.02	48,895.30	56,962.71
中小型单体项目					
3	徐州项目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075.71	1,581.71	494
4	苏州项目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50.35	2,224.34	5,126.01
5	云南恐龙谷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139.11	1,086.60	4,052.51
6	张家界项目	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3,362.24	1,357.52	2,004.72
7	郑州项目	郑州华侨城都市置业有限公司	266.36	147.07	119.28
小计			18,193.76	6,397.24	11,796.52
已签署的大型综合体项目框架协议					
8	东阳项目	东阳市人民政府	预计72,000.00	-	预计72,000.00
9	肇庆项目	肇庆市人民政府	预计100,000.00	-	预计100,000.00
小计			预计172,000.00	-	预计172,000.00
已签订合同（不包括框架协议）合计			124,051.78	55,292.54	68,759.23
已签订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合计			296,051.78	55,292.54	240,759.23

二、文旅科技可持续获得订单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预测期文旅科技营业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本次对文旅科技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8年4-12月至2020年，该阶段的预测收入主要根据公司现已签订的合同和预计新签合同的执行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以及“（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文旅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选择具备可比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文旅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的选择具备可比性。

2）结合截至目前文旅科技业绩的实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回复：

根据文旅科技盈利预测数据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年度文旅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达到预测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2018年度实际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241.11	48,2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6.73	18,104.3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8.99	17,702.58

由上表可知，文旅科技2018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达到盈利预测水平，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文旅科技2018年度未审财务数据，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文旅科技2018年度未审财务数据，预测期文旅科技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实现。

3）结合文旅科技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文旅科技在行